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變更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起：

- (1) 袁沛林先生(「袁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務，並終止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項下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本公司代理(「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文潤華先生(「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文先生自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及管理學士學位及自香港都會大學獲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文先生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董事會藉此對袁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表示謝意，並歡迎文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列海權博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列海權博士（主席）及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